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5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張弘力

相對人 林重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相對人林重甫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4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墊款、保證、信用卡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1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 嗣相對人林重甫於113年1月25日與聲請人立有借款契約並借款二筆:1,450,000元、1,450,000元，合計共2,900,000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間皆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23年1月25日止，若遲延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六個月內，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

01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於合理期間以書面  
02 通知借款人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前開借款除獲  
03 償部分本金及至114年7月25日之利息外，尚欠2,553,440  
04 元之本金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約定，  
05 其借款已屆清償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核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7 設定契約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催告  
08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等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  
09 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1月10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215字  
10 第47168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11 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  
12 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8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1 114年度司拍字第215號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新竹縣	○○市	○○段		000	1,292.00	15000分之318

22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所有 權人:林 重甫)
		----- 門牌號碼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要建築	

(續上頁)

01

號				合 計	材料及用 途	
1	000	新竹縣○○ 市○○段000 地號	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	一層:56.60 合計:56.60		1分之1
		新竹縣○○ 市○○街00 號				
備考 共有部分:○○段000建號, 1,256.6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9) ○○段000建號, 459.57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段000建號, 440.25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02

2	756	新竹縣○○ 市○○段000 地號	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	一層:57.78 合計:57.78		1分之1
		新竹縣○○ 市○○街00 號				
備考 共有部分:○○段000建號, 1,256.6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段000建號, 459.57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 ○○段000建號, 440.25m <sup>2</sup>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						